

证券代码：831440

证券简称：沃顿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沃顿信息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小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6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范丽丹因个人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无其他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拟定 2020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4,286,472.49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30,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应对措施：到期或即将到期客户合同续签，经过前期业务合作，公司获得较为不错的用户反馈以及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将争取续签原有客户合同，继续提供相关服务；公司将会顺应国家政策结合行业最新发展动向，合理组织调配人力、物力、财力积极开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相关业务，提高利润水平及持续经营能力；上下游业务整合，上下游合作持续深化，产业整合实现助推，公司拟通过并购、成立合资公司等方式整合产业链，达到协同发展效应，实现总体布局，助力公司持续发展。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沃顿信息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顿股份”）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形成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证天通（2021）证审字第 1700022 号）。

针对形成保留意见的事项，公司将在今后及时聘请并积极配合会计师进行审计工作，避免因审计时间紧张造成会计师无法出具标准审计意见。

沃顿股份连续三年发生较大亏损，其中 2020 年净亏损 4,460,951.09 元，2019

年净亏损 15,213,094.81 元，2018 年净亏损 7,420,411.07 元，多年累计亏损 34,286,472.49 元。该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沃顿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为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根据目前实际情况，拟采取下列措施：

1、生产经营方面：公司已积极准备长沙本地医院卫生系统运维服务业务、移动通信领域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等业务，同时公司将利用多年积累的客户优势、技术优势、经验优势等加强主营业务的开拓，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

2、资本运作方面：利用好新三板市场平台，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同时借助控股股东广东沃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顿集团”）在资本运作上强大的能力，尽快筛选与公司同行业、上下游相关行业或者其它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行业及领域，开展业务合作、成立合资公司、参股、控股、重组并购等合作方式，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整合，达到协同发展效应，实现总体布局，助力公司持续发展。

3、股东支持：公司控股股东沃顿集团承诺若公司在业务经营层面有较大额的资金需求，且该项目的风控措施、资金的投资收益率、投资回报周期等符合沃顿集团在投资领域的标准，沃顿集团将对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借款及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等资金支持措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意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1、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无异议。

2、董事会出具的该专项说明，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公司实际情况。

3、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补充确认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 3 月向控股股东控制的深圳市中财华信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借款。双方约定公司向深圳市中财华信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 30 万元借款，自 2020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止，借款期限为 18 个月，借款利率为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深圳市中财华信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同时除控股股东之外，无其他股东出席，故公司控股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兴湘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方纲要、蒋刚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沃顿信息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湖南兴湘律师事务所关于沃顿信息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沃顿信息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